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建源議員的跟進查詢

閣下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葉建源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跟進查詢。現謹回覆如下。

(1)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期限」問題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國務院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及土地使用期限作出了批覆。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期限自口岸啟用之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2 月 6 日向立法會提交《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經考慮委員的建議後，保安局當年提出修正案，加入現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14(1)條，訂明條例將於 2047 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期滿

失效，該日期為以租賃合同的方式取得的港方口岸區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期限期滿之日。不過，條例第 14(2)條亦訂明，如土地使用權提前終止或租賃在期滿後續期，保安局局長只須藉憲報公告公布土地使用權或租賃期滿的日期，則該條例將於該經公布日期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故此，上述第 14(1)條並非所謂「日落條款」，硬性規定條例的施行期限。

至於廣深港高速鐵路（以下簡稱「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的情況，內地人員使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為高鐵乘客進行通關檢查，涉及對場地的實際需要。特區政府有必要與內地磋商就「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並由雙方簽訂合同作出規定。內地會另行向西九龍站營運商支付「內地口岸區」內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維修養護費用。我們正與內地磋商相關事宜，會適時向立法會作出交代，說明有關詳情。我們留意到《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的施行期限與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期限掛鉤，認為以上做法可作參考，但並不代表必須跟從。事實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過的《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並沒有就「一地兩檢」安排的實施訂下任何完結的日期。

(2) 西九龍站保安措施與設施詳情

考慮到西九龍站的功能、整體布局、保安風險和預計人流等，保安局已就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內的安全性與高鐵營運商制定相關的保安標準及要求，涵蓋不同保安領域，以確保安全。以下是一些簡單的例子：

- (一) 除旅客出入境過關通道外，兩個口岸區之界線均必須有穩固阻隔用的構築物、屏障及安全設施，確保不會出現非法跨界情況；
- (二) 連接兩個口岸區的消防及緊急逃生門或通道，不能作其他用途，必須鎖上，由港方全

權控制及管理，並設有閉路電視及警報系統等保安設施，確保任何人士都不可使用這些門或通道非法過境，並需要有明顯標示，警告不可非法使用；

- (三) 月台除登上列車的位置外，必須以安全的屏障圍封，確保不能從月台進入路軌；
- (四) 兩地政府調派執法人員分別於各自口岸區內巡邏，高鐵營運商亦須派駐站內人員及保安員巡邏，維持車站秩序及即時處理事故，特別是有可能違法違規的行為；以及
- (五) 工作人員的身份資料必須被記錄，作日後查核。

站內兩條「乘客過境通道」，分別位於 B2 入境層及 B3 離境層，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致立法會秘書處的信函（立法會 CB(4)659/17-18(01)號文件）中夾附的圖則已有清晰標示。至於其他連接兩個口岸區的通道和門以及「車站後勤用地」，考慮到西九龍站作為一項重要基建設施以及口岸區，基於保安風險理由，特區政府不便全面公開位置。不過，正如本局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回覆立法會秘書處的信函（立法會 CB(4)731/17-18(01)號文件）中指出，這些通道及門均設有足夠的保安及出入境管制措施，防止非法跨境活動發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